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派克”）的委托，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艾派克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激励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31名，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657.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6.48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公示，对核实和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共12名）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51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1名调整为51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7.100万股调整为1604.349万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

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据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9.500 万股同步调整为 401.087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66.600 万股调整为 2005.436 万股。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的其他法定披露信息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派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艾派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获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艾派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